

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」需檢附文件
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注意事項
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（格式6）		2	1式2份
原租約書（正本）	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（格式10）		1	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1	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委託其他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
	人 申 請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	委託書(格式8)	1	
如承租 人亦申 請續訂 租約， 公所應 通知出 租人另 補附右 列文件		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	1	租約期滿前1年(即108年)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以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)。
		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	1	
		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1	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